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17〕17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常发〔2017〕11号），我市对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形成了《常州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清单由市级和天宁区、钟楼区共同梳理编制，各辖市、区和市级部门均要对照要求、规范执行。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

项，一律不得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必要条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批、监管、服务为由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对中介服务有明确范围限定的，要严格按照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未经市政府审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任何部门不得设定新的中介服务事项，确需调整中介服务事项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二、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属于政府部门实施审批或监管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不得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中介服务材料，应由政府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法律法规明确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实施，政府部门不得指定；可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各类材料，相关部门应提供示范文本及技术要求，供其参考。

三、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中介服务收费应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使用财政性资金委托开展中介服务活动，应通过常州市政务服务网的“常州市中介超市”择优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过程中委托开展的中介服务活动，费用由部门支付。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落

实收费情况报告和收费公示制度，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收取未标明费用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四、加强中介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常执业的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及时在“常州市中介超市”系统登记、维护机构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动态发布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和市场准入标准，健全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和择优劣汰机制；要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和信用管理等制度，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对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1	项目 立项 阶段	发改委	项目申请 报告编制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第十七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咨询服 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项目建议 书编制（政 府投资项 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咨询服 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 制（政府投 资项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咨询服 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初步设计 文件编制 （政府投 资项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勘察设 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5	项目 立项 阶段	发改委	项目节能 报告编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44号令）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由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予以书面确认。	咨询服 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由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予以书面确认。	
6			项目节能 报告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44号令）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五条：省、市、县（区）节能审查机关按照职能范围和管理权限，分别对管辖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第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项目节 能报告 评审费	政府部门 承担	主管部门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7	项目 立项 阶段	经信委	项目申请 报告编制 (技改项目)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十七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第十七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咨询服务费	双方协商	项目单位可按照项目申请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自行编写，也可自主委托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8			项目节能 报告编制 (技改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二十二条：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44号令）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由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予以书面确认。	咨询服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应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相关中介机构编制。由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的，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确认。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9	项目 立项 阶段	国土局	节地评价 报告编制	【部门规章】《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61号令）第十八条：国家和地方尚未出台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或者因安全生产、特殊工艺、地形地貌等原因，确实需要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4〕142号）二、需开展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和江苏省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或国家和江苏省已颁布土地使用标准，但尚未涵盖具体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简称“无标准项目”）；因特殊要求突破土地使用标准建设项目（简称“突破标准项目”）；用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超过100公顷、块状工程超过30公顷）的建设项目。对需开展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在用地预审前及时告知用地单位开展节地评价，并组织节地评价专家论证。	节地评价 报告编制 费	双方协商，参考标准： 线状工程：≤100公顷，5万； 100-200公顷，5-10万； 200-500公顷，10-15万； >500公顷，15-20万。 面状工程：5-20公顷，5-10万； 20-50公顷，10-15万； >50公顷，15-20万。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土地勘测 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 技术报告 书编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68号令）第七条：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 【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九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第七条：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申请用地预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选址占地情况（用地位置、总规模和类型），要求对地块类型进行描述。	测绘工 程产品 价格	双方协商，参考执行：国测财字（2002）3号。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11	项目立项阶段	规划局	现势性地形图（管线图）更新测绘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参与建设项目前期选址工作，提出选址建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前，向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双方协商，参考执行：国测财字〔2002〕3号。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项目立项阶段	安监局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安评报告评审（高危项目）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第十二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评审费	政府部门承担	由政府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九条：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15	项目 立项 阶段	水利局	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 证报告编 制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建设 项目 水资 源论 证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6			入河排污 口设置论 证报告编 制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 排污 口设 置论 证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7			建设项目 防洪影响 评价报告 编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防洪 影响 评价 报告 编制 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 保持 方案 编制 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19	项目 立项 阶段	交通局	建设项目 安全评价 报告编制 (港口工 程)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港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前, 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 价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或申请 报告编制 (大型港 口工程)	【部门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 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一) 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 编制项目建议书; 第九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 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二)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 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咨询服 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港口工 程)	【部门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 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二) 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 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一) 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服 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文件编制 (港口工 程)	【部门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 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三)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第九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 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三) 根据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勘察设 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23	项目 立项 阶段	交通局	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港口工程）	【部门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八条：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第九条：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勘察 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4			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评价报 告编制 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5			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 报告评审	根据航道工程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	咨询费	政府部门 承担	由政府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6			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 设计专篇 编制（港口工程）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 专篇编制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7			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 论证（港口工程）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港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论证报告 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论证，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28	项目立项阶段	气象局	气候可行性论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 and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气象灾害风险作出评估。 【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管理全国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第四条：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一）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二）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第五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编制需要，组织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规划编制单位在编制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	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费	气象主管机构付费	由气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29	用地审批阶段	国土局	一级市场地价评估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国土资厅发〔2013〕20号）一、要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价程序，地价需经专业评估，底价应由集体决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委托给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的，应采用公开方式。	土地评估费	政府部门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1994〕2017号，常价涉〔1996〕266号，苏价房〔1996〕296号，苏价费〔2009〕278号，发改价格〔2014〕2732号。	由政府部门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江苏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二、简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程序（二）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厅直接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厅书面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压覆矿评估调查鉴定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申请文件中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进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双方协商，收费标准参考《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管理的意见》（苏国土资发〔2011〕216号）附件三。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规定》（国务院令19号）第六条：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33	规划 许可 阶段	城建局	工程勘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 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工程设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 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人防局	人防工程 设计文件 编制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9〕第280号）第四条：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应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第十五条：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可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技术简单的小型、零星工程项目，可在设计方案批准后，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	人防工程 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36	规划 许可 阶段	规划局	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 总平面图 编制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公布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工程勘察 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7			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 (含交通 影响评 价、日照 分析报 告)编制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还应当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工程勘察 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建设工程 施工图编 制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勘察 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39	规划 许可 阶段	安监局	安全设施 设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安全设施 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0	规划 许可 阶段	园林局	绿化工程 设计方案 编制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勘察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1	规划 许可 阶段	消防支队	消防设计 文件编制	【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119号）第十五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消防设计文件。第十八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核。	勘察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2	规划 许可 阶段	房管局	新建房屋 白蚁预防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八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白蚁防治费	政府部门 承担	由政府部门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43	施工 许可 阶段	城建局	工程监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第三十条：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第三十一条：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二条：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建设工程 监理服 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4			工程造价 咨询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第二十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 造价 咨询 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5			招标代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 代理 服务 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46	施工 许可 阶段	城建局	建设工程 材料检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 和建筑材 料试验费	1、甲方委托检测：双方协商； 2、监督抽检：政府部门承担。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7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图 设计审查 费	双方协商，参考标准： 1、建筑工程：（12%勘察系数）大型建筑：1.2元*1.12；中型建筑：1.15元*1.12；小型建筑：1.1元*1.12。 2、专项工程（如幕墙装饰、装修等）：总造价1000万元以下，总造价*0.9‰；总造价1000~2000万元，总造价*0.8‰；总造价2000~4000万元，总造价*0.7‰；总造价4000万元以上，总造价*0.5‰。 3、市政工程：（12%勘察系数）总造价1000万元以下，总造价*0.9‰*1.12；总造价1000~2000万元，总造价*0.8‰*1.12；总造价2000~4000万元，总造价*0.7‰*1.12；总造价4000万元以上，总造价*0.5‰*1.12。 4、以上收费最低收费额不低于1500元，如低于，按1500元计收。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委托省外机构的，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48	施工 许可 阶段	环保局	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 编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 响咨询 收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9			环境数据 监测	环境监测数据为环评报告中的必要内容。	环境数 据监测 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直接委托，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中介机构代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50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技术评估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第十一条：环保总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由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组织专家评审。	环评报 告技术 评估收 费	政府部门 承担	由政府部门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1			环境监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太湖流域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工程，推行环境工程监理制度。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规范性文件】《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苏省列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试点省份的函的通知》（苏环办〔2011〕250号）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9.环境监理总报告报备。建设单位应将环境监理总报告报送原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核备案。环境监理总报告是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必要手续。	环境监 理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监理，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52	施工许可阶段	安监局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十五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53	施工许可阶段	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规定的特殊项目）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七条：防雷装置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报表》（附表1、附表2）。建设单位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同时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第九条：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防雷减灾技术服务费	政府部门承担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54	施工许可阶段	交通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涉路工程安全评价技术管理办法》（苏交公路政〔2015〕218号）第六条：公路涉路工程安全技术评价，采用专业机构评价与专家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5	施工许可阶段	质监局	特种设备检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最后修订）第二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费	执行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苏劳锅〔1996〕10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2012〕329号。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56	施工 许可 阶段	卫计委	放射诊疗 建设项目 预评价报 告(放射防 护检测报 告)编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放射诊 疗建设 项目预 评估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7	施工 许可 阶段	人防局	人防工程 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 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人防工程防护设计的审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有关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询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项目中的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人防工 程施工 图设计 文件审 查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不再要求申请人实施,改由人民防空管理机构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58	施工 许可 阶段	规划局	规划放样 测量	【国家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9.3.8 放线测量内行业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依据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条件、条件点坐标和施工图等资料,计算建(构)筑物外墙角点坐标;2.计算拟建建(构)筑物各轴线交点坐标时,应保证外墙角点满足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条件;3.桩点应编号,且同一工程的桩点编号不应重复;4.拟建建(构)筑物放线不满足规划条件时,应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调整后再予放线。	测绘工 程产品 价格	双方协商, 收费标准参 考:国测财 字〔2002〕3 号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9			规划验线 检测测量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	测绘工 程产品 价格	政府部门 承担	不再要求申请人实施,改由审批部门接到申请后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规划验线检测测量。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60	施工许可阶段	国土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	【行政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对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治措施，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设计	【行政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对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治措施，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设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	【行政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对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治措施，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	【行政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对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治措施，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64	竣工验收阶段	消防支队	消防设施检测	【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六）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消防设施检测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5	竣工验收阶段	环保局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编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一）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二）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三）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环境监测服务费	政府部门承担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66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局	规划核实测绘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三）经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双方协商，收费标准参考：国测财字（2002）3号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67	竣工验收阶段	卫计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8	竣工验收阶段	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69			安全验收评价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安全评价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0	竣工验收阶段	民防局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和防护效能检测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民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防规〔2013〕2号）第十一条：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防护效能检测由民防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第十三条：防护设备安装质量和防护效能检测合格的，建设单位方可组织竣工验收。无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得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各级民防(人防)主管部门不得出具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 项目	收费方式 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71	竣工 验收 阶段	气象局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七条：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同时验收防雷装置。第十六条：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防雷减灾技术服务费	政府部门承担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72	竣工 验收 阶段	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第十九条：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第二十条：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第二十四条：质监机构因工作需要对工程实体进行非常规试验检测和交工、竣工验收检测依法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3号）第十六条：因监督工作需要，质监机构对水运工程进行的非常规试验检测和交、竣工验收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四十一条：水运工程单位工程完工后，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当对该单位工程进行质量鉴定，并签发《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费	双方协商，收费标准参考《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	申请人招投标或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3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和竣工决算审计（港口工程）	【部门规章】《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2号）第七条：港口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六）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计。	竣工决算报告和竣工决算审计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审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所处阶段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设定依据及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及标准	规范要求	备注
74	竣工验收阶段	城建局	排水管道验收检测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排水管道验收检测费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5	竣工验收阶段	财政局	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政府投资项目）	【部门规章】《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第三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	双方协商，收费标准参考《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标准》（常采公〔2014〕0070号）。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常州军分区。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